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30110339 號令函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有效整合國內資源及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鼓勵以整合服務策略,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華語文教育產業包括華語文教育產業之上游、中游、下游,其範圍分別如下:
 - (一)上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課程及教材開發等相關機構及廠商。
 - (二)中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師資輸出、華語文學習、課程 及教材輸出相關機構及廠商。
 - (三)下游:華語文教育推廣、行銷及通路建構相關機構及廠商。
- 三、計畫執行方式:計畫申請單位與華語文上游、中游、下游機構或廠商相互合作,運用 下列整合服務策略研提計畫申請:
 - (一)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以目標客戶需求及地區特性為導向,將既有 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例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 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 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 自修學習產品等。
- (二)跨領域合作: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水平合作相關領域,例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依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加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 (三)整合性方案: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例如浸潤式學習(融入藝術、體育等相關學科領域之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二、補助對象(計畫申請單位):

- (一) 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二) 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三)國內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文教組織)。
- (四)國內政府機關、本部駐境外機構(教育組及派駐人員)。

五、補助類別、項目及原則:

(一)網路(線上)學習類,其補助項目:開設線上華語課程或華師培訓課程之華師鐘點費與自編教材、網頁設計、資料庫維護及文宣印製等費用等。

(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其補助項目:

-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會議所需外部場地費、講座鐘點費及印刷費等。
- 國外具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受邀來臺擔任講座之來回機票款、在臺期間國內旅運費及膳宿費等。
- 3. 應邀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擔任專題講座或論文發表之國內華語文 學者專家之往返機票款、參加國際性組織之註冊費等。
- (三)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類: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辦理海外目標地 區華語教學培訓課程、建立及管理華語教學人才庫,並訂有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赴國外學校任教作業及管理規範者,得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規定如下:
 - 基本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各款各目 規定之一者,經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選送者:
 - (1) 華語教師:
 - ①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②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二點 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2) 華語教學助理:
 - ①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②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 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補助項目:

- (1)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 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一)。
- (2) 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 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各地區機票款新臺幣補助上限基準(如 附表二)。
- (3) 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千元。

3. 補助原則:

- (1) 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以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 為原則。
- (2) 初次應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 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 (3)承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之單位,應建立及管理華語教學人才庫,並負責渠等受聘國外學校任教之輔導管理及成效追蹤事宜。
- (4) 本款由本部補助承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 非營利文教組織)。
- (5)為確保華語教學人員之相關權利義務,前揭承辦計畫單位,於申請計畫時,應檢附相關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作業及管理規範, 作為本部審核重要參據。
- (四) 策略專案類: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之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例如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開設在臺僑生第二專長培訓專班及開設新興市場華語文教育專班等;其中有關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及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成員資格及補助項目如下:

1. 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 (1) 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臺培訓二週為原則,以具對臺推 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華語教師(在當地華語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 者),近三年內未獲本部相關補助者優先。
- (2)補助項目:成員研習期間在臺之學費、教材費、國內旅運費及膳宿費等落地接待項目;機票款及保險費,由團員自理。
- (3)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 營利文教組織)。

2. 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1)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臺研習四週為原則,由外國正規學制之各級主流學校學生籌組學生團,來臺至我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中心進行華語及文化研習。
- (2) 補助項目:
 - ①亞洲團每人每週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為限。
 - ②非亞洲團每人每週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③研習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一週計算,每週研習日數以五天計算之。
- (3)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 營利文教組織)。
- 3. 國內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應邀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其 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往返機票款、講座鐘點費、當地 膳宿費、交通費。但如邀請之外國學校亦提供國內學者相關酬勞,以不得 重複支領為原則。

六、補助基準: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本案各類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為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得優先補助,並得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 申請期限:除應本部政策需要或情形特殊者外,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辦理三個月前提出;未依規定申請者,本部得不予補助。
- 2.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 附件三)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四),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立案 證明等),各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3. 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初審:本部得指定專責單位對計畫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計畫書格式、所附 文件及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2. 複審:

- (1) 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 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針對通過初審單位進行複審。
- (2) 視業務需要,計畫申請單位應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 棄補助申請。
- (3) 審查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 正執行職務。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 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 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

部得廢止該補助之核定。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具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送本部請撥。

(二)經費撥付及結報:

- 1. 經本部核定之計畫,其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五)報送本部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 為下列處置:
 - 1. 廢止或刪減補助。
 - 2. 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 3. 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 (三)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十、注意事項:

- (一)本部得協調輔導受補助單位規劃其申請案之方向。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 (三)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 (四)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 (五)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	華語教師	華語教學助理
歐洲	45,000 元	24,000 元
大洋洲帛琉	45,000 元	24,000 元
大洋洲澳紐	36,000 元	24,000 元
美洲	36,000 元	18,000 元
東北亞	36,000 元	18,000 元
東南亞	30,000 元	15,000 元
南亞	28,800 元	15,000 元
非洲及西亞	30,000 元	15,000 元

附表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1.5		11 ==	機票款	備註
地區	國家	地區	(新臺幣)	(約計折合美金)
		別府	14,700 元	四百九十美元
	日本	東京	18,000 元	六百美元
		其他	16,500 元	五百五十美元
	韓國		14,100 元	四百七十美元
	泰國		15,000 元	五百美元
亞洲	越南		15,000 元	五百美元
	印尼		22,050 元	七百三十五美元
	印度		18,000 元	六百美元
	馬來西亞		9,000 元	三百美元
	寮國		15,000 元	五百美元
	其他		15,000 元	五百美元
	帛琉		25,050 元	八百三十五美元
大洋洲	澳洲		46,800 元	一千五百六十美元
	其他		25,050 元	八百三十五美元
		舊金山	39,000 元	一千三百美元
		洛杉磯	39,000 元	一千三百美元
		芝加哥	45,900 元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華府	45,900 元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美國	紐約	45,900 元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 anl		波士頓	45,900 元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美洲		休士頓	44,400 元	一千四百八十美元
		邁阿密	45,900 元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其他	45,000 元	一千五百美元
		溫哥華	42,000 元	一千四百美元
	加拿大	渥太華	43,500 元	一千四百五十美元
		其他	42,000 元	一千四百美元
	法國		52,500 元	一千七百五十美元
	英國		51,000 元	一千七百美元
	德國		50,100 元	一千六百七十美元
歐洲	波蘭		55,500 元	一千八百五十美元
四人 771	俄羅斯		45,000 元	一千五百美元
	荷蘭		45,000 元	一千五百美元
	斯洛維尼亞		50,100 元	一千六百七十美元
	其他		45,000 元	一千五百美元
中南美洲	厄瓜多 巴拿馬		66,000 元	二千二百美元
非洲及西亞	其他		60,000 元	二千美元

附件一:計畫申請表 (重點摘要表)

(申請者全衡) 辦理 ○○○○ 計畫重點摘要表

填表日期: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單位(學校)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 +	(含現職職稱、學經歷及聯絡資料)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電話:		·						
電子郵件									
近3年曾向本部申請	(含申請年度/補」	助計畫名稱/補助	为經費等)						
類似計畫補助情形									
貴單位 (校)	□華語文實體教	□數位學習	□師資培訓						
專長領域	□測驗認證	□課程教材	□市場研究						
(可複選)	□行銷推廣	□商機開發	□其他:						
貴單位 (校)		(請條列說明)							
優勢為何									

		第二部分:計畫策略說明
	申請補助類型	□網路(線上)學習類
1	(請擇一)	□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
_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類
		□策略專案類
	華語文教育	□上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課程
	上中下游之	與教材開發等相關機構及廠商。
2	聯結	□中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師資輸出、
	(得複選)	華語文學習、課程及教材輸出相關機構及廠商。
	(付後送)	□下游:華語文教育推廣、行銷及通路建構相關機構及廠商。
	申請目標地區	
3	(國家/城市)	

4	地區類型 (請擇一)	□尚未拓展之重要市場、新興市場、或困難度高的市場。 □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市場。 □商機成熟之市場。									
5	目標區位 (得複選)	□高等教育 □中小學 □企業 □社區									
		實體人次			華師	產品輸出套數		線上 人次		人次	
6	辦理規模 進行合作及 交流數量 (人次)	來,研		境研		輸出人次	書産品	數位 產品	師培課程	語言課程	合計
0		培課	語言課程	語言課程	師培課程						
	運用何種	垂直整合方式					式	水平整合方式 (即異業合作)			
7	整合策略(得複選)	□師□課□認	程		教材 測驗 其他		□觀光產業 □翻譯			會議展覽翻譯產業文創產業	•
	具體整合策略	既有服務及產品之 加值應用或創新					跨領域合作		整合性方案		「案
8	描述(請條列,參見註)	現有作法:					現有作法: 未來作法:		現有作法: 未來作法:		

註:申請計畫單位請運用下列整合服務策略,研擬進行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計畫:

- (一)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以目標客戶需求及地區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例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 (二) **跨領域合作**: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鏈水平合作相關領域(例如:影視產業、會議展 覽產業、 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依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 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加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 (三)整合性方案: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例如浸潤式學習(融入藝術、體育等相關學科領域之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申請者全衡) 辦理 ○○○○ 計畫書(格式)

壹、 目標地區特色

(對應附件一之第二部分第3-5項)

貳、 計畫預期目標

(對應附件一之第二部分第2項)

參、 擬合作交流之對象或潛在客源

(對應附件一之第二部分第6項)

肆、 計畫 (活動/產品/服務) 之內容及特色

(對應附件一之第二部分第7項)

伍、 執行計畫方式

(對應附件一之第二部分第8項)

陸、 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如工作進度表、甘特圖等)

- 柒、 計畫預期效益
- 捌、 計畫績效指標(KPI)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可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序填寫附加之。
- 二、計畫書最末,需含負責人及聯絡人簽章,體例如下:。

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簽章):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雪子郵件信筘:	

附件三:無償使用同意書

一、 (立同意書人)依據教育部「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辦理「○○○年(計畫名稱)」乙案,期間所規劃、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教育部華語八年計畫網站或成果發表使用。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 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受 讓 人: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教育部部長 ○○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補助經費申請表

			教育台	1)補助計量	量項目經	算					
								□核定表			
申請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經費總額	[: 元	,向本部申	; 請補助金額	:	元,	自籌款:	元			
擬向	其他機關	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助:	■無□有							
(請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前助項目及	金額:							
經	費項目		計畫	經費明細			教育部	核定情形			
							(申請單	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Y											
人事費											
費	小計										
業	雜支										
業務費	7F X										
頁	1										
	小計										
設備											
設備 及投 資											
	小計							,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	辨	主(會)計	機關學相	交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E		句本部及其他	,機關由詩	试助咗, 僱÷	人计聿石口	狐 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申請	表內,詳	列向本部及	□部分補助(指	「定項目補助□是							
有隱 付款	匿不實或 酉。	□否) 【補助比率	%]								
2、補	助計畫除	依本要點第			不補助人事	事費、		· · -			
		費及行政管 ^{涇費} ,其計畫			※關政第寸	官規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稅	: 汝明依據)			
畫	1執行注:	意事項」、預	頁算法第62	徐之1及其	執行原則	等相					
		理者,應明確)名稱,並不				機關	□不繳回〔請翁	改明依據 <i>)</i>			
,	<u> / .</u> l /				- · •						

□申請表

附件五: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結報用)

8/1 ± m ->-								
附表四之一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	教育部	實古細額	計畫結餘款	依公式應繳回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	計畫金額	補助金額	撥付金額	補助比率	(E)	(F=A-E)	教育部結餘款	備註
稱)	(A)	(B)	(C)	(D=B/A)	(2)	()	(G=F*D-(B-C))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經常門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依計畫規定(□繳回□不繳回)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不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	支用規定(註八)	(□是 □	否) , 勾選	「是」者,	請查填下列	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是□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其他(請備註說明)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	名稱			分攤金額(;	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	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	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	定計畫金額」作	系計畫金額經石	k 部審核調整	整後之金額:	; 若未調整,	則填原提計畫	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					含自籌款、者	女育部及其他!	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繳回金額				、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					ا الد سيم علم الد دا	# 14 (O D	2)-125	
八、各大專校院之科	技計畫、遇向「	貝尖大學等專家	菅計畫中屬母 □ □ □ □ □ □ □ □ □ □ □ □ □	†究性質者:	,或政府研究	, 貧訊系統(GRI	5)列管之計畫,女	台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註:本表 EXCEL 電子檔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moe.gov.tw/)之會計處「資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